

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四屆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(節錄)



壹、日期：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六日 上午十時三十分整

貳、地點：本公司大會議室(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00 號 6 樓)

參、出席狀況：

應出席人數：林傳捷、林傳凱、許張義、許智明、李蜀濤、陳修乾、趙晟，共計 7 人

實際出席人數：林傳捷、林傳凱、許張義、許智明、李蜀濤、陳修乾、趙晟，共計 7 人

；委託出席：0 人

肆、列席者：

財務部：廖育嫻

伍、主席：林傳捷

記錄：顏冠妮

陸、出席董事已達法定人數，主席宣布開會。

依據證期會所訂公司治理守則第 32 條：董事會成員參與討論及表決者，應注意利益迴避。

柒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：

說明：第十四屆第一次至第四次董事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，請參閱附件一，敬請鑒察。

二、重要財務業務報告：

案由一：「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」執行情形報告。

說明：一、依臺灣證券交易所 104 年 9 月 21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41804315 號函辦理，於 106 年 4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「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」。

二、依上述提報「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執行情形表」，請參閱附件二。

三、內部稽核業務報告：無

四、其他重要報告事項：無

捌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：無。

二、本次會議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略

案由二：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報告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公司 107 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秀蘭會計師、陳蓓琪會計師。

二、依據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辦理「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」。檢附陳秀蘭會計師及陳蓓琪會計師出具未有違反獨立性之聲明函，請參閱附件四，謹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~六：略

案由七：修訂本公司『董事(含獨立董事)、功能性委員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支領辦法』，提請 討論。
 說明：依相關規定並參酌同業市場水準，擬修訂本公司『董事(含獨立董事)、功能性委員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支領辦法』。請參閱附件六，謹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八：擬變更營業讓與資金運用計劃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公司營業讓與後資金運用計劃，於 2010 年 8 月 31 日回覆交易所臺證上字第 0990025636 號函，預計交易完成後取得價金之資金運用計劃，若有變更計劃、用途需提報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後執行。
- 二、本公司實際取得交易價金為美金 33,724 仟元，約當新臺幣 10 億元，於 100 年 4 月董事會通過第一次變更。
- 三、因公司逐步進行轉型業務，近年無併購新事業，為免影響股東權益故將餘裕資金投資金融商品獲取利息增加收益。原預計資金運用計劃及擬變更資金運用計劃請參閱如下：

原資金運用計劃、用途	100 年 4 月 7 日董事會	本次董事會
	資金運用計劃、用途	資金運用計劃、用途
盈餘分配：約 3~4 億元	盈餘分配 2.12 億元 (剩餘額度約 0.8 億元)	盈餘分配 2.12 億元，執行完畢
投資凱銳光電：約 3 億元	投資凱銳光電 2.06 億元 (剩餘額度約 1 億元)	實際投資凱銳光電：1.33 億元 剩餘額度約 1.5 億元，擬變更為： 投資債券 1.5 億元
併購新事業：投入約 5 億元	剩餘額度 5 億元變更為：投資 不動產相關業務或償還銀行借 款，金額 5.8 億元	投資不動產相關業務或償還銀行 借款金額 5.8 億元，執行完畢

謹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九~十二：略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主席：林傳捷



記錄：顏冠妮

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一 月 十六 日